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陳輝科
電話：03-5518101-2851
傳真：03-5514227
電子郵件：5941398@hchg.gov.tw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樓(土地銀行竹北分行3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60085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召開研訂「本府各校補請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簡易作業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教育處第二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對於本縣「轄管72校主要建物或雜項工作物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補領使用執照項目，請依據建築法第5條規定及內政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號函示將本縣各校補助項目進行分類，對於公眾使用建築物及有公安危險之建築物優先辦理，其餘項目視本府財政狀況再於第二階段辦理。

(二)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罰鍰部分，其中若有個案部分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對於上述通案部分由教育處統一簽核辦理。

(三)請本府建管科主簽，參照「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研擬適用本府狀況(不局限於上開補照項目)之規定後，簽請縣長核定。

(四)是否可減免建築線申請部分，可參考103年10月30日府工建字第1030167392號書函第二點精神辦理，另都審簡化部分依104年11月26日本縣第419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提案「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案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程序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送召開研訂「本府各校補請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簡易

作業原則」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乙份。

正本：秘書長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政風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經建工程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農業處山保科、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裝
訂
線

新竹縣政府

召開研訂「本府各校補請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簡易作業原則」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秘書長榮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輝科

伍、主席致詞：略

陸、國教科業務報告：

一、有關辦理本縣「轄管72校主要建物或雜項工作物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補領使用執照經費，於102年8月31日奉核提預算會議研議，預算會議決議分5年編列(103~107年)，其中補領使用執照服務經費編列新臺幣4,435萬1,000元整，另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編列新臺幣3,784萬7,000元整，總計編列8,219萬8,000元，合先敘明(實際金額依各年度辦理需求調整)。

二、本府於103年7月28日決標北埔國中等12校及104年6月23日決標五峰國小等14校「主要建物或雜項工作物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及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兩案皆由趙文蔚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經查兩案皆僅有該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惟迄今即將3年仍未完成任何一所學校之校園合法化工作，經詢問建築師表示係因補照所需資料繁瑣，申請作業程序繁雜，爰迄今仍未能完成，併予敘明。

三、查本縣無論建物或雜項工作物規模大小，皆須依法定流程申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如建築線、地質鑽探、消防審查、都市設計審議、水土保持...等)，往往興建費用遠低於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需經費(例如興建採光罩所需經費可能僅需新臺幣5萬元，惟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所需之可能經費如下：

1、建築線申請約需新臺幣1萬5,000元。

2、消防審查約需新臺幣10萬元。

3、都市設計審議約需新臺幣30萬元。

4、水土保持約需新臺幣30萬元。

5、地質鑽探費用約需新臺幣5萬元。

6、建築師服務費用至少需新臺幣5萬元。總計上開經費約需新臺幣81萬5,000元。

即便扣除部份地區無須都市設計審議及水土保持亦須需約新臺幣21萬5,000元)，已有違行政法上比例原則，不符經濟效益。

四、查本縣已有之簡化原則下：

1、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針對校舍防漏工程採用搭斜屋頂之「遮雨棚」者，訂定一定高度以下申請建築執照相關規定，業於103年10月30日府工建字第1030167392號書函復(附件1)在案。

2、有關都市設計審議簡化部份，依104年11月26日本縣第419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提案「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案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程序原則」會議決議辦理(附件2)。

五、查本縣各校補領使用執照項目（附件3），多數皆類似「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所規定之建築物（附件4），倘若本縣能訂定更多類似之相關簡化作業規定將可大幅節省本府公帑並加速本府校園合法化作業，爰縣座於106年5月3日核示由蔡秘書長榮光召開本次會議，並請參酌原民會頒訂建築物合法化相關規定辦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增進本縣校園安全，促進師生生命財產安全，並加速本縣校園合法化作業、避免浪費公帑及符合比例原則，建請本府工務處參照「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並依建築法第99-1條及101條規定，研訂「本府各級學校建物或雜項工作物補請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簡易作業原則」或研議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修訂。

說明：檢附「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乙份如(附件4)。

決議：對於上述「轄管72校主要建物或雜項工作物未請領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補領使用執照項目，請依據建築法第5條規定及內政部92年10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9846號函示(附件5)將本縣各校補助項目進行分類，對於公眾使用建築物及有公安危險之建築物優先辦理，其餘項目視本府財政狀況再於第二階段辦理。

案由二：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1項第1款規定：「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建請本案准予從輕罰鍰後補照，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縣各校校方人員因非工程專業人員，未具工程專業知識，不知其所興建之建築物須申請相關執照，且委託之專業人員（建築師、結構技師及廠商...等）未本於專業或未諳本府法令與其他縣市法令之區別，致未能申請相關執照，校方人員並非故意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立意係為增進學校教學效能及學校安全，非為私益，本府自102年09月10日以府教國字第1020140021號函「要求學校興建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務必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並持續於各學期校長會議、總務主任研習、教育處最新公告（公告編號55903-51995）及104年05月20日府教國字第1040071401號函持續重申在案，爰近年各校應已無新增之違建案例，本府未來將繼續於相關會議進行宣導並於經費補助時加強審核，以杜絕學校因不諳法令致造成違建之情事發生。

決議：個案部分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對於上述通案部分由教育處統一簽核。

案由一：除了上述補照項目，是否可以參照「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研擬適用本府狀況（不局限於上開補照項目）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府建管科主簽，參照「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研擬適用本府狀況（不局限於上開補照項目）之規定，簽請縣長核定。

案由二：對於學校既存建物之補照，有關是否需申請建築線及辦理都審部分，建請工務處建管科及國發處都更科研議是否可以減免，提請討論。

說明：建築線申請之目的主要是為了避免佔用道路，倘若上開學校既存建物已存在，是否可以就建築線申請部分予以減。另學校既存建物已存在，辦理都審亦無法提出適當之意見，亦建請減免都審。

決議：建築線部分，可參考103年10月30日府工建字第1030167392號書函第二點精神辦理，另都審簡化部分依104年11月26日本縣第419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提案「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案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程序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玖、散會：106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召開研訂「本府各校補請領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簡易作業原則」會議

簽到表

106年6月02日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到備	註
秘書長室	蔡秘書長榮光	蔡榮光		
綜合發展處				
綜合發展處	科長	賴淑青		
政風處				
財政處	科長	翁仁堯		
財政處				
國際產業發展處	科長	王修堯		
國際產業發展處	技佐	陳家昌		
國際產業發展處	科長	周揚政		
消防局	科員	古勝產		
消防局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長	蔡奎智		
原住民族行政處	科員	王金鳳		
農業處				
農業處				
工務處	科長	江良尚		
工務處	技士	陳輝升		

工 務 處			
文 化 局			
文 化 局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謝武政	何正安	
教 育 處			
教 育 處	科員	彭雅仁	
教 育 處	科員	陳輝科	
新湖國民中學			
尖石國民中學	校長	彭清表	
自強國民中學	校長	林健明	
東興國民小學	教師	陳柳蓉	

第 41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議提案三-(一)：

研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案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程序原則

案由：為提升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效能及程序簡化便民，以縮短申請審議時程，訂定本簡化程序原則。依規定應都審範圍，符合一定情形之適用範圍及內容者，授權作業單位確認後逕為核備，除有必要得免經一般程序之大會審查。

內容：

依規定應都審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簡化書圖依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辦理，授權作業單位確認後逕為核備。

1. 本縣公立中小學校舍防漏工程採一定高度以下採用搭斜屋頂之遮雨棚申請建築執照案、風雨走廊工程（含變更設計）。
2. 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案件（含變更設計）。
3. 前二款如因基地條件特殊、內容複雜且具爭議性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放寬等事項，或經作業單位認有必要者，仍應提大會討論。
4. 其他如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認可列入簡化流程之案件者依其決議列入本原則辦理。

決議：請作業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前開「本縣都市設計審議案授權作業單位辦理都審簡化程序原則（草案）」後，同意依提案修正內容辦理。修正內容如下：

依規定應都審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簡化書圖依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辦理，授權作業單位確認後逕為核備。

1. 配合政府政策公有建築辦理補發建造執照案。
2. 本縣公共設施用地立體增建未增加建蔽率之申請建築執照案（含變更設計）。
3. 本縣學校用地之風雨操場、風雨走廊、司令台、儲藏室、資源回收室等工程。
4. 公共設施、公有建築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設無障礙設施案件（含變更設計）。
5. 前項第二至四款如因基地條件特殊、內容複雜且具爭議性等事項，

或經作業單位認有必要者，仍應提大會討論。

6. 其他如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列入簡化流程之案件者依其決議列入本原則辦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
電話：03-5518101~2555
傳真：03-5513880
電子郵件：1851618@hch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6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公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針對校舍防漏工程採用搭斜屋頂之「遮雨棚」者，擬訂定一定高度以下申請建築執照相關規定乙案，詳如說明，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103年09月30日府教國字第1030155741號書函。
- 二、奉 縣座裁示，爾後本縣公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校舍申請校舍防漏工程（限搭斜屋頂「遮雨棚」之「垂直增建」形式），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申報開工勘驗，簡化所附書圖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檢討，臚列如下：

（一）書圖文件部分：

- 1、應檢附建築法第34條第1項「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規定項目及「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圖文件，惟得沿用基地原有地質鑽探資料（免技師簽證）及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
- 2、須檢附原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

（二）土地使用管制及法令規定檢討部分：

- 1、增建建築物建蔽率、容積率及高度檢討，仍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2、免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基地保水、綠化等「綠

- 建築基準」法令及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檢討。
- 3、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設施」規定。
 - 4、基地屬山坡地範圍如無涉開挖整地行為，免簽會本府主管山坡地單位審查。
 - 5、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設置消防設備及相關消防法規檢討，仍須個案簽會本府環保局及消防局審查。
 - 6、如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仍應依規辦理，其審議內容及形式俟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都市更新科，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後決定。

(三)申報開工勘驗部分：

- 1、依照「新竹縣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規定辦理。
- 2、免檢附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正本：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王科長鵬智、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8、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

新竹縣政府

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臺北市府(105)府都建字第10463726200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三點，並自105年2月5日起生效

- 一、本原則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以明確界定本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申請手續及項目，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造時應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市發展局）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建造，除第十八款外並應於施工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查並經竣工勘驗（含消防檢查）合格核發使用許可（憑接水電）後方得使用。
 - （一）高架橋下之建築物：
 1. 依「臺北市高架道路下橋孔搭蓋構造物設置要點」辦理。
 2. 由公務單位檢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 （二）路邊加油亭：
 1. 依本府工務局70.02.14北市工一字第0一六七三號函檢送之研商本市路邊加油亭設置準則會議紀錄辦理。
 2. 由申請人檢附新工處同意書及工程圖說提出申請。
 - （三）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
 1.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
 2. 臨時建築物許可有效期限（建築期限、開工日期），比照建築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
 1. 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面積 4平方公尺以下票亭以及高度 2公尺以下圍籬，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施作完成後應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設置圖說以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報備列管。
 2. 路外停車場兼營拖吊廠者得設置 120平方公尺以下辦公室，應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核准設立路外停車場後，檢具路外停車場核准文件、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基地屬於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依規定配合退縮後設置。
 - （五）廢棄物處理站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88.2.26.北市環五字第八八二〇六〇九三〇〇號函辦理。
 2. 於環保局核准設立廢棄物處理站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六〇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二公尺以下。
 - （六）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依「臺北市建築物大門前跨越人行道遮雨棚作業要點」辦理。
 - （七）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臨時工棚工寮：依本府工務局82.11.18北市工建字第六七九一八號及82.05.11北市工建字第六二〇二一號函辦理。

- (八) 興建公共工程用之自設預拌混凝土廠：依本府工務局86.06.2.府工一字第八六〇四一九五〇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地自設預拌混凝土廠設置規定」辦理。
- (九) 保護區搭建農業生產用簡易寮舍及五十噸以下灌溉用蓄水池：
1. 依本府建設局（建設局於96年更名為產業發展局）82.7.22.北市建三字第五一七三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2. 蓄水池應依水土保持手冊農地篇農塘及蓄水設施之設置準則辦理，並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審核合格。
 3. 申請人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核准後再提出申請。
- (十) 山坡地範圍內開闢工程之臨時作業場所：
1. 依本府工務局87.6.8.北市工建字第六一九六九號函辦理。
 2.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
- (十一) 公共廁所：
1. 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面積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既有加油（氣）站設置無障礙廁所供行動不便者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 (十二) 公園綠地廣場及觀光遊憩場所，由政府機關興建供公眾使用為左列項目者：
1. 涼亭：周圍壁體應在周圍長度百分之四十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四公尺以下。
 2. 圍牆及欄杆：高度一·八公尺以下，其以磚、木、鐵、混凝土等造之牆基五十公分以下，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3. 大門及牌樓：簷高六公尺以下，投影面積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4. 花架：高度四公尺以下。
 5. 露營區營地內之小木屋：簷高二公尺以下，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下。
 6. 其他雜項設施物。
- (十三) 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物：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 下水道之抽水設施：
1. 由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委託開業之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取得環境衛生工程、土木或水利科之工業技師）檢附圖說申請辦理。
 2. 有關基地界址、土地權利、都市計畫、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結構安全等由水利處自行負責。
- (十五) 公務機關為公務目的建造之雜項設施物：
1. 本項目包括廣播塔、照明塔、告示牌、展示台、瞭望台或類似設施物者。
 2. 設施物之塔、台、構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 (十六) 為改善公共安全設施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19條規定檢討改善，需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另其樓梯構造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七節相關規定辦理。
 2.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3.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4.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
 5. 申請人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並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十七) 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土資場）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分類場）之臨時附屬設施：
1. 依「臺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設置及管理暫行要點」辦理。
 2. 土資場或分類場於取得核准設立許可後，檢具工程圖說、拆除切結書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等提出申請。
 3. 附屬設施於一申請案（一宗基地）內，其場區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者，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 200 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高度 2 公尺以下；場區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大使用面積：辦公室（含附屬空間） 100 平方公尺以下及圍籬高度 2 公尺以下，並應由建築師簽證圖說及監造；另涉及結構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 (十八) 符合下列規定之合法建築物為防漏目的，於平屋頂上建造斜屋頂：
1. 限建築物為五樓以下平屋頂，建造逾二十年以上或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鑑定有漏水之情形，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之建築物。
 2. 斜屋頂應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含鋼骨）及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從屋頂平台面起算，屋脊小於一·五公尺，屋簷小於一公尺或原核准使用執照圖樣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
 3. 斜屋頂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4. 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應留設無頂蓋式之避難空間，其面積應大於該戶屋頂面積八分之一，且不小於三公尺 x 三公尺，與樓梯間出入口間並應留設淨寬度一·二公尺以上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
 5. 申請人應檢附工程圖說、不燃材料證明、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向建管處違建查報隊申請，且應於核准後 3 個月內施工完竣，並檢附完工照片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向本府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三、下列建築物或構造物，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且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及構造安全自行負責下，免辦理申請手續。但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具備圖說報建管處違建查報隊列管。另上開構造物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需申請接水電者，應報經都市發展局許可後得准予洽臺灣電力公司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接水電事宜。

(一) 臺電輸配電鐵塔。

(二) 藝術雕塑物之台座：

1. 須設置於公園綠地、廣場、及公私有建築物法定空地（不含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
2. 台座高度在一·二公尺以下，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下。

- (三) 建築基地內之花台高度在六十公分以下。
- (四) 未建築使用之土地搭設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鐵絲網。
- (五) 建築基地內之鐵欄杆式圍籬，高度二公尺以下，其以磚、木、混凝土等建造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圍牆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 (六) 建築物於82.12.7.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停車空間採用汽車升降機出入者，增建頂蓋及壁體，惟限用金屬構架、玻璃、壓克力等可透光之材料，長度在七公尺以內寬度在三公尺以內，簷高不得超過二·五公尺，最大高度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 (七) 守望相助崗亭：
 - 1. 限本處理原則修正函頒實施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2. 由合法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先向警察局申請核准，並檢具核准函件。
 - 3. 崗亭面積限六·六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以下。
 - 4. 應設於主要出入口，並以乙座為限。
- (八) 建築物屋頂上設置下列設施設備（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1. 無線電接收天線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九公尺或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或於空地設置直徑未超過三公尺者。
 - 2. 非營業性運動休閒遊憩設施（限社區遊憩設施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本府同意之用途）及相關附屬設施，其高度未超過六公尺（無昇降設備建物限三公尺）且面積未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者，惟應先報經申設用途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不得設置於供避難使用之屋頂平台範圍，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同意設置文件及設置適當之隔音防震設施（檢附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報告書圖）。
 - 3.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之規定辦理。
- (九) 政府機關自行設置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電話亭、公車候車亭、售票亭、路邊停車場之收費亭、警察崗亭等類似構造之相關設施，面積在 4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未超過 2.5公尺者。
- (十) 河川、行水區、已開闢計畫道路或其他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必須取得用地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興建。
- (十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

新竹縣政府轄管公立中小學(含高中、國中及小學)雜項工作物補照工作彙整總表(1)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建築線	消防審	都審	水保計畫	工作物名稱(供公眾範圍)	工作物名稱(非供公眾範圍)	補領使用執照經費	建築物改善經費
1	北埔鄉	北埔國中	◎	◎			專科教室1/專科教室2/儲藏室1/儲藏室2/風雨走廊/科學館	司令台/廁所/車棚1/車棚2/車棚3/車棚4/車棚5/機車棚/教職員廁所	842,661	74,671
2	北埔鄉	北埔國小	◎	◎			幼保大樓	校友亭/專科教室屋頂	290,257	1,162,536
3	湖口鄉	華興國小	◎	◎			電腦教室/自然教室/廚房/儲藏室/校長室/專科教室/檔案教具室/教師準備室/中年級教室	廁所/圍牆/二樓廁所	1,393,067	40,896
4	尖石鄉	嘉興國小	◎	◎	◎	◎	嘉興學校行政大樓1F/嘉興禮堂及專科教室2F/採光罩/體育器材室	司令台/司令台旁看台	865,000	139,516
5	尖石鄉	新光國小	◎	◎		◎	宿舍後休息區/教師餐廳師生餐廳/文物館/穀倉劇場	師生宿舍屋頂	730,332	550,429
6	湖口鄉	新湖國中	◎	◎				圍牆/停車棚/警衛室/機車停車棚/裁判看台/資源回收室/廚房遮棚/儲油槽遮棚/宿舍屋頂/儲藏室	832,229	1,585,749
7	尖石鄉	新樂國小	◎	◎		◎	採光罩/倉庫/宿舍A/宿舍B	體育器材室/司令台/廁所A/圍牆/儲藏室/廁所B/倉庫/車棚/資源回收室	1,061,023	711,538
8	尖石鄉	秀巒國小 田埔分校	◎	◎		◎	體育器材室/宿舍A/宿舍B	防漏屋頂/鐵棚加蓋	724,854	716,397
9	竹東鎮	竹東國小	◎	◎			教學大樓/採光罩	幼稚園遮棚/車棚/廁所/走廊採光罩/司令台	502,000	211,687
10	竹東鎮	竹東國中	◎	◎			採光罩A/採光罩B/工藝大樓/中山樓	司令台A/司令台B/升旗台旁鐵棚/後守衛室/圍牆/停車棚	738,444	131,008
11	竹東鎮	瑞峰國小	◎	◎		◎	舊校舍1F三間教室	體育器材室/舊校舍屋頂鐵棚/體育館屋頂鐵棚	604,280	918,747
12	新埔鎮	新埔國小	◎	◎			採光罩A/採光罩B/採光罩C/蔡明紀念圖書館/陶藝教室/2F採光罩A/2F採光罩B/2F211/111教室、保健室	圍牆	736,192	0
		總計							9,320,339	6,243,174

新竹縣政府轄管公立中小學(含高中、國中及小學)雜項工作物補照工作彙整總表(2)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建築線防送	都審	水保計畫	工作物名稱(供公眾範圍)	工作物名稱(非供公眾範圍)	補領使用執照經費	建築物改善經費	總計
1	五峰鄉	五峰國小	◎	△	◎	司令台	司令台/儲藏室	487,700	79,484	567,184
2	五峰鄉	五峰國中	◎	△	◎	工藝教室/廚房	司令台/資源回收室/屋頂遮棚/樓梯遮棚/活動中心樓梯遮棚/宿舍屋頂/家政教室屋頂	783,470	642,904	1,426,374
3	尖石鄉	尖石國中	◎	△	◎	B區教室/廚房/民族教室/教職員宿舍/專科教室	圍牆/宿舍後鐵棚加蓋/學生宿舍屋頂鐵棚/機車停車場/	943,567	1,179,617	2,123,184
4	橫山鄉	華山國中	◎	△	◎	採光罩A/採光罩B/技訓工廠	油印室/腳踏車棚A/腳踏車棚B/腳踏車棚C/汽車鐵棚/廚房鐵棚/請司令台/練球牆	425,910	395,575	821,485
5	橫山鄉	沙坑國小	◎	△	◎	走廊採光罩	圍牆(東南西側)/停車場/涼亭/廁所(托兒所)/廁所(禮堂)/司令台/溜滑梯	672,801	106,801	779,602
6	峨眉鄉	峨眉國中	◎	△	◎	C棟/宿舍	圍牆/車棚、回收室/停車場/4樓遮雨棚/3樓遮雨棚	866,856	1,484,959	2,351,815
7	關西鎮	關西國小	◎	◎	△	走廊鐵棚	圍牆/幼兒園鐵棚/棒球練習場/涼亭/儲藏室	883,374	761,111	1,644,485
8	芎林鄉	五龍國小	◎	△	◎	廚房	停車場	487,700	160,045	647,745
9	芎林鄉	芎林國中	◎	△	◎	小禮堂/採光罩走廊/機房鐵皮屋	圍牆/學生腳踏車棚/教師車棚/水塔儲藏室/練球牆/司令台/樓梯下儲藏室/教職員停車場/車棚	738,717	740,222	1,478,939
10	五峰鄉	花園國小	◎	△	◎	採光罩/教室棟3F加蓋總務處/校長室		661,152	1,007,025	1,668,177
11	湖口鄉	湖口國小	◎	△	◎	禮堂/球場走廊遮棚/遊戲器材區走廊遮棚/走廊遮棚	圍牆/鐘樓/水塔	479,139	192,549	671,688
12	關西鎮	玉山國小	◎	△	◎	鐵皮屋A/鐵皮屋B/禮堂/音樂教室	圍牆/車棚/車庫/防漏屋頂	787,903	276,068	1,063,971
13	關西鎮	坪林國小	◎	△	◎		圍牆/水塔A/水塔B/育英亭/進學亭/體育器材室	656,909	175,114	832,023
14	關西鎮	關西國中	◎	◎	△		學友亭/美容室/文卿亭/司令台	862,580	0	862,580
	總計							9,737,778	7,201,474	16,939,252

新竹縣政府轄管公立中小學(含高中、國中及小學)雜項工作物補照工作彙整總表(3)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建築線	消防送審	都審	水保計畫	作物名稱(供公眾範圍)	工作物名稱(非供公眾範圍)	補領使用執照經費	建築物改善經費	總計
1	尖石鄉	梅花國小	◎	◎	△	◎		廁所A/廁所B/機組遮棚/資源回收室/運動看台遮棚/司令台/圍牆/警衛室/儲藏室	881,744	422,740	1,304,484
2	竹北市	竹北國中	◎	◎	◎	△		圍牆/腳踏車棚/機車停車棚/射箭場/RC結構腳踏車棚/資源回收室/遮雨棚	681,164	590,050	1,271,214
3	竹北市	竹北國小	◎	◎	◎	△		司令台/機車車棚/汽車車棚/資源回收室/倉庫	395,000	412,390	807,390
4	竹北市	竹仁國小	◎	◎	◎	△	槌球場休息室	圍牆/警衛室旁機車棚/E棟大樓後機車棚/汽車停車棚/圍牆/停車棚/防漏屋頂	507,000	598,000	1,105,000
5	關西鎮	錦山國小	◎	◎	△	◎	餐廳/走廊採光罩	圍牆/汽車車棚/司令台	803,608	1,631,746	2,435,354
6	峨眉鄉	富興國小	◎	◎	△	◎	體育器材室	圍牆/汽車車棚/司令台	615,000	212,980	827,980
7	關西鎮	富光國中	◎	◎	◎	△		司令台/圍牆/涼亭/車棚A/車棚B/回收室	477,944	105,020	582,964
8	關西鎮	東光國小	◎	◎	◎	△	採光罩	走廊鐵棚/屋頂鐵皮/司令台	406,168	1,440,600	1,846,768
9	竹東鎮	陸豐國小	◎	◎	△	◎	客鄉藝館	圍牆/教學行政大樓屋頂鐵棚/汽車鐵棚	664,339	847,050	1,511,389
10	湖口鄉	湖口高中	◎	◎	△	△	射箭場鋼構建築物/風雨走廊	看台鐵棚/屋頂鐵棚/司令台/警衛室/腳踏車棚	814,680	3,596,000	4,410,680
	總計								6,246,647	9,856,576	16,103,223

新竹縣政府轄管公立中小學(含高中、國中及小學)雜項工作物補照工作彙整總表(4)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建築線	消防審	都審	水保計畫	工作物名稱(供公眾範圍)	工作物名稱(非供公眾範圍)	補領使用執照經費	建築物改善經費	總計
1	尖石鄉	尖石國小	◎	◎		◎	倉庫/走廊遮棚	美勞教室屋頂/教室棟防漏屋頂/資源回收室	676,222	975,570	1,651,792
2	尖石鄉	秀巒國小	◎	◎		◎		司令台/看台/圍牆/回收室/停車場	692,220	288,460	980,680
3	湖口鄉	和興國小	◎	◎			掃地用具間/升降梯/主機房/文化走廊/廚房	停車場/圍牆	487,436	543,210	1,030,646
4	湖口鄉	中興國小	◎	◎			採光罩	警衛室/圍牆/廚房鐵棚	412,960	176,400	589,360
5	湖口鄉	信勢國小	◎	◎			走廊採光罩	圍牆/司令台/教室屋頂/川堂鐵皮加蓋	505,970	499,030	1,005,000
6	湖口鄉	長安國小	◎	◎		◎	電梯/中庭採光罩	圍牆/涼亭/停車場/回收室	739,088	271,890	1,010,978
7	新埔鎮	北平國小	◎	◎			中廊樓梯/廚房後鐵皮屋/採光罩	圍牆/屋頂鐵皮屋/司令台/廁所/車庫/體育器材室/汽車停車場	930,880	313,515	1,244,395
8	新埔鎮	文山國小	◎	◎			風雨走廊	司令台/車庫/汽車停車場	622,189	601,125	1,223,314
9	新埔鎮	寶石國小	◎	◎				司令台/籃球場旁廁所/停車場/廚房	345,000	129,000	474,000
10	新埔鎮	照東國小	◎	◎				圍牆/資源回收室/廚餘處理室/廁所&倉庫/汽車停車場	378,245	358,040	736,285
11	新埔鎮	清水國小	◎	◎		◎	採光罩A/採光罩B	資源回收室/儲藏室	615,000	367,750	982,750
12	新埔鎮	照門國小	◎	◎				圍牆/汽車車棚/汽車車棚C/汽車車棚B/資源回收室/機房/屋頂機房	550,050	409,075	959,125
13	新埔鎮	新星國小	◎	◎				圍牆/司令台/汽車停車場	327,944	156,000	483,944
14	橫山鄉	大肚國小	◎	◎				射箭儲藏室貨櫃1/射箭儲藏室貨櫃2/射箭場棚架/停車場/警衛室/圍牆	433,101	662,640	1,095,741
15	橫山鄉	內灣國小	◎	◎		◎	樓梯採光罩	司令台/停車場	565,000	95,160	660,160
16	峨眉鄉	峨眉國小	◎	◎		◎		A棟屋頂鐵棚/B棟屋頂鐵棚/C棟屋頂鐵棚/汽車車棚/司令台	705,116	1,464,250	2,169,366
	總計								8,986,421	7,311,115	16,297,536

新竹縣政府轄管公立中小學(含高中、國中及小學)雜項工作物補照工作彙整總表(5)

編號	行政區	學校名稱	建築線	消防審	都審	水保計畫	工作物名稱(供公眾範圍)	工作物名稱(非供公眾範圍)	補領使用執照經費	建築物改善經費	總計
1	竹北市	東海國小	◎	◎			體育器材室/消防、電力機房/廚房2樓茶水間/升降設備	圍牆/屋頂鐵棚/停車棚/涼亭	528,193	901,690	1,429,883
2	竹北市	麻園國小	◎	◎			校舍2樓/地下儲物室	圍牆/機車停車棚	372,360	0	372,360
3	竹北市	新港國小	◎	◎			川堂採光罩	司令台/川堂遮棚	265,000	43,810	308,810
4	竹北市	豐田國小	◎	◎			樓梯採光罩	圍牆/鐵棚	289,412	46,460	335,872
5	竹東鎮	二重國小	◎	◎			升降設備/小廚房	圍牆/北棟屋頂鐵皮/東一棟屋頂鐵皮	425,384	690,790	1,116,174
6	竹東鎮	二重國中	◎	◎				圍牆/警衛室/車棚/鐵棚/自行車車棚	401,400	98,650	500,050
7	竹東鎮	竹中國小	◎	◎				圍牆/司令台	284,988	0	284,988
8	新豐鄉	福龍國小	◎	◎				涼亭/圍牆/廚房加蓋/平台遮棚	328,202	377,210	705,412
9	新豐鄉	新豐國小	◎	◎				機車停車棚/圍牆/涼亭	294,866	37,500	332,366
10	新豐鄉	忠孝國中	◎	◎				圍牆/機車棚	325,384	0	325,384
11	新豐鄉	埔和國小	◎	◎				圍牆 專科教室防漏屋頂	215,000	318,420	533,420
12	新豐鄉	瑞興國小	◎	◎				圍牆	232,990	0	232,990
13	新豐鄉	精華國中	◎	◎				圍牆/汽車車棚/機車車棚	325,214	535,670	860,884
14	關西鎮	太平國小	◎	◎		◎		圍牆/機房露	587,148	389,100	976,248
15	關西鎮	東安國小	◎	◎	◎		洪鎮紀念走廊	圍牆/司令台/停車棚/倉庫、回收室	513,480	751,900	1,265,380
16	關西鎮	南和國小	◎	◎		◎	採光罩	司令台/圍牆	577,759	0	577,759
17	寶山鄉	雙溪國小	◎	◎		◎	儲藏室/電梯/採光罩	圍牆/汽車車棚	739,560	573,505	1,313,065
18	寶山鄉	雙溪國小三峰分校	◎	◎		◎	採光罩	圍牆/屋頂鐵棚	582,629	348,600	931,229
19	寶山鄉	寶山國小	◎	◎		◎	採光罩	汽車車棚	515,000	207,900	722,900
20	關西鎮	石光國小	◎	◎				遊戲區遮棚/教室棟屋頂鐵皮/室外樓梯遮棚/機車車庫	436,904	1,362,880	1,799,784
	總計								8,240,873	6,684,085	14,924,958

